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暨贯彻落实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紧紧围绕“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实施 2025 年

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瑞茂通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共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941,677.4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份数（总股本扣除瑞茂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86,627,464 股，扣除瑞茂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579,400 股后的余额 1,078,048,06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 2025 年半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780,480.64 元（含税）（本公告涉及币种均为人民币）。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中期分红，该事项已经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的，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的，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